披“假洋衣”与收藏者“谈生意”

艺术品公司员工谎称英国苏富比拍卖行大陆征集处签假合同骗财被判刑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近年来，收藏品交易市场火爆，许多藏品更是被拍卖出了上亿的高价。这引起了一些人的注意，于是他们谎称是国外知名拍卖行的大陆征集处，以此获取收藏者的信任，进而签订虚假合同，以收取服务费用的形式骗财，致使多名收藏者上当受骗。日前，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两名实施诈骗的公司人员因合同诈骗罪分别获刑。

据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上海楚沂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沂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成立，由孙东方（另案处理）负责日常管理，由公司市场部业务员、总监与收藏者接洽，谎称该公司系英国苏富比拍卖行大陆征集处，可以通过该公司将藏品送至苏富比拍卖行拍卖，由业务员代表公司与收藏者签订虚假服务合同，以收取服务费（图录费）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后孙东方逃匿。

2016年4月至11月，被告人李天明在担任楚沂公司市场六部总监期间，单独或结伙其部门业务员被告人王丽丽及邬某、田某、于某、詹某、陈某（均另案处理）等人以上述方法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248.11万元；其中被告人王丽丽实际参与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26万元。

2017年4月6日、6月23日，李天明、王丽丽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楚沂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OS机特约商户基本信息表、相关合同、证人证言，以及被告人李天明、王丽丽的供述等证据，指控李天明、王丽丽构成合同诈骗罪，请求法院追究李天明、王丽丽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李天明及王丽丽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但李天明及王丽丽的辩护人认为，李天明、王丽丽系从犯，且具有坦白情节，希望对李天明、王丽丽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天明单独或结伙王丽丽等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李天明的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王丽丽的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

关于李天明、王丽丽是否认定为从犯的问题，法院认为，李天明入职时，楚沂公司的诈骗模式已经形成且运作数月，因此从公司整体判断，可以认定李天明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王丽丽系楚沂公司的业务员，在该公司架构中处于底层级别，其虽然直接实施了诈骗被害人的行为，但考虑到王丽丽受雇于楚沂公司后所实施的诈骗行为是基于其业务员的特定身份，具有被动性，在共同犯罪中不具有主导作用，可以认定其为从犯，依法可以减轻处罚。鉴于李天明、王丽丽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可以对两名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但综合考虑两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退赔情况，不宜对其适用缓刑。

最终，法院判决李天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9万元；王丽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药被法院封还敢转移走

今年本市首起非法处置法院查封财产案宣判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盛俊杰

本报讯 药业公司实际经营人张某和多名员工均在场、并知晓法院查封涉案药品，在此情况下，仍非法转移已被法院依法查封的价值2000余万元的财产。近日，被告人张某被奉贤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该案系本市今年第一起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的拒执类犯罪案件。

被告人张某是某药业公司股东、实际经营人。2017年初，该药业公司与上海某血液制品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血液制品订货单，合同金额累计达6000多万元。

2017年3月底，上海某血液制品公司依约将全部货物送至该药业公司指定仓库，后因药业公司经营不善等问题，欠下货款4000余万元迟迟未能予以付清。

2017年11月27日，上海某血液制品公司一纸诉状将该药业公司起诉至奉贤法院。奉贤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该药业公司银行存款4784.07万余元或者相应价值的财产，并于次日即交付执行。

经查，张某及其公司多名员工于2017年12月26日分批将被法院查封的价值人民币2004.3万余元的38250瓶“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非法转移至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案前村一民宅内。

另经奉贤法院法官妥善处置，被告人张某对所犯罪行后悔不已，其所属药业公司已自愿与民事诉讼原告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积极履行了协议内容。

据悉，今年1至5月份，奉贤法院在公检机关配合支持下，已移送涉嫌拒执类犯罪案件4件4人，公安机关已对2件2人采取强制措施，打击拒执犯罪成效显著。

停车没交费还打伤保安

搬家公司员工被判赔偿3000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他们的车在小区停了一个多小时，业主没交停车费我才拦下他们，可这个小孩儿（被告）不仅强词夺理还打人，他必须赔偿我。”因收停车费而挨了一顿打的小区保安史辉，指着当初身上被打的地方说。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身体权纠纷案。因停车费事宜而大打出手的小区保安和搬家公司员工对簿公堂，相互控诉对方责任。

经审理，法院最终判决搬家公司员工承担75%的赔偿责任，共计赔偿小区保安各项损失3000余元。

1993年出生的胡光是搬家公司员工。2016年8月，胡光等三人受聘帮徐汇区龙华西路某小区业主搬家，然而在搬家车辆离开时被小区保安史辉拦下了，发生了什么事呢？

据史辉描述，按照小区管理的规定，小区内停车超过一个小时要交纳停车费，而搬家车辆实际停留了一个多小时，业主和车主却均未交纳任何费用，于是他才将车辆拦下。

车停后，史辉走向车辆收取停车费。胡光在车上，史辉在车下，两人就停车费是否收、收多少的问题进行交涉。从监控录像中可以看出，交涉中，史辉将手伸进车窗，胡光下车对史辉进行推搡和拉扯，并作出要挥拳殴打的动作。兴许是胡光的动作激怒了史辉，史辉伸直手臂用手指指着胡光，并激烈地用言语表达。

相持半分钟后，两人被围观群众分开。然而分开没多久，本要上车的胡光突然追上史辉并发生争执，随后争执升级到拳脚相加的地步，约半分钟后两人再度分开，后胡光驾车离去，史辉报警并去医院验伤。

经诊断，史辉遭受外力作用致头皮挫伤，构成轻微伤。康复后，史辉将胡光告至法院，要求胡光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

经过审理，法院结合在案证据，认定胡光实施了侵害行为并致使史辉受伤，其行为存在过错；史辉虽然并未还手，但是其行为引发并激化矛盾，亦有不妥，故可适当减轻胡光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胡光承担75%的赔偿责任，按照史辉提供的发票等证据，判决胡光赔偿史辉3000余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八旬老妪被狗吠惊吓摔伤

犬主被判赔偿14.9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八旬程老太早晨出门，遭遇楼下两条狗追赶，受到惊吓而倒地摔伤。因邻居否认其饲养的狗肇事，多次协商不成而对簿公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查明事实，一审判决邻居王先生赔偿程老太损失14.9万余元。

程老太与王先生是浦东新区惠南镇同一小区同一幢楼的邻居，王先生居住在一楼，程老太居住在三楼，王先生家里养狗多年。

据程老太诉称，2016年7月25日8时21分，程老太下楼出门，途经底楼门洞时，遭遇王先生家饲养的两条狗吼叫，其中一条黑色大狗追赶程老太，往其身上猛蹿。年事已高的程老太受到这突如其来的惊吓，摔倒在地，导致左腿骨折。程老太的儿子获悉后即拨打110和120，王先生及程老太的儿子随120急救车将程老太送至医院进行治疗。其间，王先生为程老太垫付住院押金1万元。后双方就赔偿事宜经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

2017年1月16日，经司法鉴定，程老太左髋部因故受伤，后遗左下肢功能障碍，相当于道路交通事故九级伤残。

2017年2月，程老太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王先生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17.6万余元。

在法庭上，王先生针对程老太的诉请，否认自家狗吓倒程老太。他辩称，事发当天，自家狗是关在院子里的，谈不上自家狗向程老太吼叫和扑过去的情况。小区里有八九条狗，不排除其他狗实施了程老太所称的侵害行为。

王先生认为，程老太身患多种疾病，日常生活行动不便。当天程老太左膝盖部位有绷带之类包扎，故其受伤是自身原因造成的。再说，事发地点窨井盖与地面不平，不排除窨井盖造成其摔倒。自己是在不明事实真相下送程老太到医院看病的，并垫付1万元住院押金、门急诊费1000元、护理费500元。现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中，程老太对王先生主张垫付住院押金1万元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同意一并处理；对王先生提出的垫付门急诊费1000元和护理费500元的意见不予认可，而王先生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对王先生的该意见，法院不予采信。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在于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即程老太的倒地受伤是否由王先生饲养的狗所导致。

法院认为，小区保洁员刘阿姨询问笔录的内容与程老太的询问笔录中陈述的受伤事实内容以及王先生询问笔录的陈述能够互相印证，再结合王先生在程老太受伤后配合家属共同将其送至医院治疗并积极垫付医疗费的事实，根据高度盖然性证明原则，法院对王先生饲养的狗与程老太倒地受伤之间存在关联的事实予以确认，认定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至于王先生提出程老太身患多种疾病且当时腿部有伤，行动不便，窨井盖不平整等造成其受伤的意见，虽提供照片等证据，但上述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法院对此不予采信。

本案争议焦点二在于双方责任如何分配。

法院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现王先生提供的证据及证人证言均不足以证明程老太对自身损害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王先生的意见不予采信。王先生作为动物饲养人，疏于管理看护饲养的狗，未尽管束责任，放任涉案狗外出自由活动，对程老太受伤所造成的合理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近日，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2018年6月份寻亲公告名单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利，现将有关部门移送来的走失儿童情况进行公告。请走失儿童亲属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作弃儿安置。联系电话：021-53019670

姓名:孔凡美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14.5.21（估算）
入院日期:2018.5.21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5.10
南京东路步行街东方商厦门口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脑发育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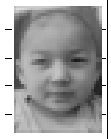

姓名:孔敬吉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7.2.28（估算）
入院日期:2018.6.8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7.3.27
中春路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北侧绿化带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先天性主动脉二叶瓣畸形

姓名:孔敬翔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7.3.13（估算）
入院日期:2018.6.13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6.1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998号门口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脑瘫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